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文件

中科地环所发〔2020〕10号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室、各处室、各部门：

为加强研究所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风尚、严谨规范的科研氛围，现将《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2020年5月6日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科研诚信建设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和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营造诚实守信科研风尚、严谨规范科研氛围，结合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以来中央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地球环境研究所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遵循“明确责任，系统推进，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坚守底线，终身追责”原则，坚持教育、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努力形成科研诚信制度健全、职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工作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勇攀高峰的良好科研氛围。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成立地球环境研究所科研诚信建设委员会，由所长担任主任，其他班子成员任副主任，所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顾问，成

员由各研究室负责人及所长助理组成，负责对研究所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研究决定相关问题的处置办法。

下设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办公室，挂靠在纪检监察室，成员由纪检监察室、科技外事处、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科研诚信的纪委委员等组成。其主要工作职责是：在所科研诚信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制定适用于在本单位工作和学习的所有人员的科研行为规范；开展经常性的有关科研诚信和防治科学不端行为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检查各研究室各部门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工作情况；受理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投诉，组织专家组对违反科研诚信行为进行调查，公布和上报调查处理结果等。

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设置科研诚信专员 1 名，具体负责研究所科研诚信建设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联络；负责与院、分院相关科研诚信建设机构的联系，组织协调开展相关工作。

研究所各职能部门是其业务范围内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各部门之间需密切配合、协同行动，织密学术监督的网络，共同推进科研诚信建设；按工作职责分别对科研计划、结题验收、科技奖励、人才项目、岗位聘用、荣誉表彰等工作中的工作诚信建设负责，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加强部门业务范围内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承担或参与调查处理相关科研不端行为。

所学术委员会受所务会委托承担科研诚信建设相关工作，参与研究所学风塑造和科学精神的培育，并受所务会委托对全

所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一）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承诺制。

研究所各职能部门结合管理职责要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在科研项目申报、创新团队建设、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应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纪委、纪监室配合做好科研诚信意见出具。

2. 对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和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等重要事项人员应实行一事一承诺，通过签署承诺书约定科研诚信责任。

3. 对部门或课题组应聘的科研、管理及可能参与到科研活动相关环节的人员，应在岗位说明书、聘用合同书中对科研诚信责任予以约定，要求个人作出书面承诺。

（二）将科研诚信建设责任纳入到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

研究所各职能部门结合管理职责要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认真落实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并修订完善研究所相关制度，要将科研诚信建设责任细化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

2. 加强科研诚信的合同化管理，在各类科研合同、协议、任务书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3.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各类科研活动主体的科研诚信监管，对违背诚信条款的行为进行查处。

4. 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三）完善在项目评审、人才评价、职称评审中的科研诚信审核程序。

研究所各职能部门结合管理职责要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项目立项、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荣誉表彰、人才计划评审等工作的重要程序。

2. 将科研诚信审核结果作为相关评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不良诚信记录者依规进行限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四）试行项目、成果评审专家的“诚信档案”。

研究所各职能部门结合管理职责要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保存专家的评审内容、评审过程等档案文件，不断强化评审专家责任意识。

2、强化科研原始记录的管理制度。

完善科研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等工作流程，及时归纳整理完善科研档案，使科研档案忠实记录科研全过程，实现科研过程的可追溯和再现。

（五）健全学术论文、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

研究所各职能部门结合管理职责要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加强宣传和预警，要求科研人员对学术论文发表诚信负责。

2. 密切关注相关权威机构发布的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健全领域内学术期刊预警机制。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予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六）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诚信的监管。

综合办公室及研究生导师是落实研究生科研诚信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科研诚信教育。将科研诚信管理纳入研究生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研究生须遵守的科研诚信要求及违约责任追究等内容。

2. 研究生发表论文、申报奖项、荣誉表彰等应先由导师把关，严格执行研究所科研诚信相关审核程序。

3. 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学历学位授予的重要程序，对不良诚信记录者的学历学位授予需认真研判，视性质和程度依规限制或否决。

（七）坚持科研诚信提醒制度。

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是科研诚信提醒的责任机构，要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对中科院科研道德委员会每年定期发布的诚信提醒，及时在单位内传达宣贯，开展教育引导。

2. 结合研究所科研诚信建设需求组织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宣讲，开展相关警示教育。将科研诚信教育列入新职工入所、研究生入学教育内容。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

1. 按照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要求，充分运用传统媒体阵地、积极拓展新媒体渠道，将科研诚信与创新文化、党风廉政等宣传工作相结合、相融合，开展系列宣教活动。

2. 加强对科研诚信制度规范的宣讲，引导广大科研人员及研究生充分认识国家在构建强大社会信用治理体系下规范学术治理的模式，了解院、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具体要求，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3. 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作用。

4. 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继续教育计划，每年在入学入职、岗位晋升、重要项目申报等关键节点，针对学术带头人、青年骨干、研究生等不同群体，全方位开展科研诚信专题教育培训。

5. 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五、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

1. 按照中科院对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原则，所科研诚信建设委员会负责处理研究所自身受理的科研不端行为投诉，同时处理院、分院交办的一般性线索。

2. 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完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遵循实事求是、合法合规、公平公正、专业审慎、程序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科研诚信案件

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保障措施

1. 所党委要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将其作为深化创新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党建工作年度计划中，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

2. 研究所为科研诚信建设提供必要保障，落实好办事机构、办公条件、运行经费等。科研诚信建设委员会要认真研究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中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厘清工作机制、加强教育引导、严格监督惩戒。

3. 所科研诚信建设委员会依托中科院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开展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的跟踪、监测和分析，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推进动态监测和评估分析工作。

4. 畅通监督渠道，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鼓励负责任的实名举报。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并涉及本单位科研诚信事件，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主动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抄送：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综合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